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2]5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出具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我们审计，升禾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我们将该事项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1、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升禾环保对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8,135,574.92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四）所述，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升禾环保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未及时履行，该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